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跟進行動一覽表

(截至2007年4月10日的情況)

議題	會議日期	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1. <u>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u>	2005年4月18日 2006年12月18日	(a)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每6個月就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最新情況定期向事務委員會提供資料。 (b) 政府當局答允提供資料，說明如何能以公務員職位取代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崗位，包括提供詳細資料，列明有多少個現有／預期會有的公務員職位空缺、新開設的職位，以及會重訂職系的現有職位空缺(指明所屬職系和職級)，用來逐步取代該4 004個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崗位(指明所屬職系和職級)。	關於(a)項，事務委員會上次在2007年3月15日討論有關事宜。 關於(b)項，政府當局在2007年3月15日發出的立法會CB(1)1091/06-07(04)號文件中作出回應，表示在2007-2008年度，各政策局及部門約1 300個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崗位會透過填補現有及預期會有的空缺(包括重訂現有空缺的職系)取代，約700個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崗位會透過填補新開設的公務員職位取代。尚待政府當局提供詳細資料，說明在2008-2009年度如何取代餘下2 000多個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崗位。

議題	會議日期	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2007年3月15日	<p>(c)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下述在會議上通過的議案採取跟進行動：</p> <p>"(本事務委員會)促請政府部門公開招聘長俸公務員時，將已身為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相關工作經驗作為優先聘用條件。"</p>	關於(c)項，政府當局的回應已在2007年4月10日隨立法會CB(1)1321/06-07(01)號文件送交委員。
2. 容許納入第二輪自願退休計劃的個別職系恢復公開招聘	2006年12月18日	政府當局答允定期就政務司司長和財政司司長共同擔任主席的委員會批准豁免納入了第二輪自願退休計劃的職系暫停招聘的個案，向事務委員會提供最新資料(首次已於2006年年底提供)，並提供獲准進行公開招聘的職位數目及所涉職系等有關資料。	事務委員會上次在2006年12月18日討論有關事宜。
3. <u>私人審批建築申請顧問研究</u>	2006年7月17日 (與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舉行的聯席會議)	<p>兩個事務委員會要求臨時建造業統籌委員會轄下的檢討發展過程施工階段專責小組，以及現正就私人審批建築申請的事宜進行研究的顧問採取下列行動：</p> <p>(a) 在擬備顧問研究的最後報告，以及制訂有關私人審批的建議時，考慮立法會議員及各團體在2006年7月17日聯席會議上所表達的意見，以及各團體在意見書提出的意見；及</p> <p>(b) 在適當時候向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與規劃地政及工程事</p>	建造業議會秘書處在2007年3月20日發出一份資料文件(立法會CB(1)1186/06-07(01)號文件)。據文件所載，當局暫時不會進一步考慮私人審批建築申請的事宜。

議題	會議日期	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務委員會提交該份最後報告，並向兩個事務委員會簡介該份最後報告。	
4. <u>公務員紀律處分機制和程序</u>	2006年10月16日	<p>政府當局答允提供下列資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自2000-2001年度以來革職個案的詳情，包括革職的原因，以及所涉人員的數目和職級；及 (b) 有何措施和程序確保公務員紀律處分機制具透明度和公平，以及確保不會出現基於政治考慮而利用紀律處分機制把公務員革職的情況。 	政府當局建議在2007年5月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有關規管公務員行為和操守，以及處理行為不當、表現欠佳的公務員的機制。

註：已在2007年3月16日提醒政府當局提供委員要求的資料。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7年4月10日